

港府提交國安專款報告

鄧炳強：研優化社團條例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維護國家安全專款項的報告，表示在一般收入中撥出80億元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開支。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表示，在推行基本法23條立法時，會研究社團條例是否足夠應對社會狀況及進行優化，相關立法涉及複雜的過程，當局會在今屆政府任內展開公眾諮詢。

23條諮詢今屆任內展開

當局表示，80億元專門款項用於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未來數年開支，包括特區國安委、警務處國安處、律政司維護國安檢控科的人員編制和執行任務所需的開支。不過，駐港國安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而撥款不涉駐港國安公署的經費。報告亦稱，由於香港列明特區國安委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因此不會進一步披露使用細節。特區國安委秘書處設有專屬的會計財務小組，處理相關工作的收支安排和財務事宜，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匯報；財政司司長亦安排對有關帳目進行獨立財務審計。

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就議員關注其他與支聯會有關的組織，以及其資金往來的事宜，香港國安法對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該法律訂下的罪行已有清晰條文，以打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此外，執法部門亦可通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盜竊罪條例》等法例，就牽涉清洗黑錢、詐騙及其他違法活動進行調查及起訴。當局會繼續按不同個案的情況，包括有關機構的資金的運用進行調查，並會按需要運用香港國安法下的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的權力，要求提供資料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他說，上述的行動，以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其他針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或人士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凸顯當局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除支聯會自行通過有關解散的決議外，有很多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或組織紛紛宣布退場、停止運作甚至解散，他們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已大為降低，香港整體「由亂變治」。

8紀律人員涉不當言論停職

另外，對於水警林婉儀早前在執勤期間墮海殉職，有人事後在網上發表冷嘲熱諷的言論，鄧炳強對此感到遺憾和憤怒，並譴責冷血言論。不論政治立場都不應幸災樂禍，雖然目前沒有法例針對仇恨言論，但作出煽動行為和言論都是違法，警方會按情況執法，包括要求網站營運商移除有關內容。他稱，當局將會就侮辱公職人員研究立法，並指出侮辱紀律部隊人員令社會的守法意識薄弱，因此必須處理，目前已有8名紀律部隊人員因發布不當言論被停職，而警方會從刑事方向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會拘捕和檢控，涉及人員亦要面對內部紀律調查。

林鄭親解施政報告重點 港重回「一國兩制」正軌



港台電視31台《盤點政策》專訪首任林鄭月娥。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導：港台電視31推出全新節目《盤點政策》，向市民講解最新施政報告的重點，以及13個政策局過去4年多的政績。首集邀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講解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包括施政報告如何帶領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正軌軌道，以及北部都會區如何令香港增加優勢等。

日後施政都會同樣「坦白」

林鄭月娥表示，今份施政報告並沒有太大爭議，例如運輸基建先行、開拓更多土地、增加創科用地等內容，均受到各界歡迎。她指出，貫穿整份施政報告，有不少內容是首次提出，包括首次大膽提出如何完善「一國兩制」的落實，首次提綱挈領地指出本港在國家安全方面仍有大量工作，點明基本法第23條不但要立法，還要做得全面和盡快完成。

林鄭月娥表示，經過中央兩大舉措，包括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讓香港由亂轉治，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不過，她坦言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執行後，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受到一些損害，因為有很多外國政客、組織、外部勢力及西方傳媒「放大了」香港國安法下「很正路」的執法工作，以此等同為壓制人權及自由等，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要做多些解說工作。

林鄭月娥續說，特區政府日後施政都會「講得咁白」，因為這是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若憲制秩序也不能「講白」，要說得很曖昧，如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或避免不會走歪路。她希望日後的政府要「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尤其涉及高層次的「大是大非」，更應坦白告訴市民，中央對香港是有全面管治權，而中央亦很尊重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因此兩者應有機結合，令香港在經濟發展、民生改善方面做得更好。

幸社會已改變報告未被抹黑

最後，林鄭月娥稱香港的國際優勢仍在，而政治環境改變，讓香港增加優勢及確定性。她指出，「北部都會區」項目超越了地域空間，施政報告提出的5個鐵路項目中，有3個涉及跨境鐵路，她相信日後如有口岸優化，「一地兩檢」將是「基本盤」。她續說，若立法會或社會對抗中央的環境沒有大改變，政府卻提出很多跨境項目，相信今份施政報告的迴響肯定會被高度抹黑。

立會三讀通過 劊房租管加幅限10%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立法會大會昨日以37票贊成、2票棄權、三讀通過《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民建聯、工聯會等政黨都支持修例，認為可以幫助劊房居民，不過他們都希望當局訂立政策，長遠達到「告別劊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表示，通過草案只是第一步，預料新法例明年1月下旬實施，當局會適時地檢討成效，有需要時會考慮進一步的措施。此外，陳帆昨日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當局在未來10年已覓得約350公頃土地，以興建約33萬個公屋單位，而當局就輪候公屋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仍然不變。

議員促盡快採下一步行動

上述草案建議，規定劊房業主及租客簽訂列明雙方權責的租約，業主須為租客提供4年租住權保障；至於續租租金加幅上限，則由原先建議的15%收緊至10%，亦禁止業主向租客濫收水電費。不過，陳帆說當局現階段未掌握劊房市場租金數據，就要制訂客

觀、公平和合理的機制去決定起租租金，有關做法在當下並不可行。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神燈海鮮食館

「現特通告：潘錫銀其地址為九龍旺角甘霖街4號廣源大廈二樓J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文苑街24號地下神燈海鮮食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1年10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N DANG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an Yang Yin of Block J, 1/F, Kwong Yuen Building, Kam Lam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n Dang Seafood Restaurant at G/F, 24 Man Yue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F,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 October 2021"

地盤工圖搶警槍判囚7年

【香港商報訊】兩名男子前年10月中於旺角「示威現場」意圖從警員手上「搶槍」及拒捕，區法官謝沈智慧昨指企圖「搶槍」的地盤工案情有其嚴重之處，認為區法官的判刑權限不足以反映該名被告的刑責，判他監禁7年，即區法官的判刑上限。同案男學生經審訊後被判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被判入更生中心。

法官指仍未能反映其刑責

首被告為謝信誠(31歲，地盤工)承認非法集結及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分別指他以竹枝及其他物品堵路；及拳打警員X，另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指他於2019年10月13日，在旺角彌敦道625號

雅閣中心外，企圖搶劫警員X。次被告陳家俊(18歲，學生)則被裁定一項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指他於同日，在旺角彌敦道的公眾地方，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員X。

法官在判刑指，案中暴力非預謀，屬突發性，但案情極嚴重，警員X當時孤立無援，X以溫和方式執行職務，卻被群起圍攻的境況，而首被告協助他人逃走屬加刑因素，在參與非法集結，卻要警員不執法，屬橫蠻無理。法官指，法庭量刑必須反映懲罰及阻嚇性，乃判首被告入獄7年。至於次被告的年紀，乃判他入更生中心。

此外，一名技術員前年9月拆下東涌游泳池的五星旗，之後點燃泳池對面的路障，他否認侮辱國旗、縱

火等4罪，經審訊後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

技術員辱國旗監4年7個月

就企圖縱火及縱火罪，法官郭晉安指出，企圖與實際犯案沒有分別，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計劃犯案，但香港人煙稠密，被告的行為有機會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故分別判處4年及4年3個月監禁，兩項控罪同期執行。

至於刑毀及侮辱國旗罪，分別判處3個月及5個月監禁，其中1個月刑期分期執行。郭官表示，考慮到4罪性質及犯案時間不完全相同，不能混為一談，故兩項刑期的其中4個月分期執行，總刑期為4年7個月，另須向建築公司賠償880元水馬損失費用。

八成受訪居民撐「北部都會區」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煒強報導：民建聯元朗支部及北區支部昨日公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受訪者認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有助改善新界區內交通，超過六成的受訪者希望「北部都會區」於10年內完成。民建聯建議，政府縮短鐵路規劃時間，加快興建現有的鐵路項目和壓縮5條新鐵路的时间表，考慮引入競爭和邀請深圳方面協助興建。

六成人望10年內可完工

是次調查訪問939名現時居住於新界北部的居民，對於「北部都會區」的意見。調查發現，約84%受訪者支持施政報告所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提及興建多條鐵路貫通新界東西兩邊，以及接駁深圳前海、羅湖、香園圍等，82%受訪者認同這對改善新界區內交通有幫助。63%受訪者認為，他們或家人會受惠於「北部都會區」發展完成後約65萬個新增職位。調查又顯示，63%受訪者期望整個「北部都會區」可於10年內完成發展。71%受訪者認同發展後整區最多可增50多萬個住宅單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表示，港鐵毛馬線洪水橋站預計2030年落成，距離現時10年；北環線建設完

成需時14年，預計2034年落成，更要等支線興建。他指出，有關北環線支線段，當中河套區和原港方落馬洲管制站這些地方都是官地，應優先進行有關路段的工程。其次，北環線東延段，可優先興建由蓮塘/香園圍向南的路段，以作為南北鐵路，紓緩區內交通問題及優先帶動毗鄰地區的發展，吸引更多商業進駐，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便利區內居民。

關注組倡修例加快規劃

另外，「香港北部都會區關注組」同日亦發表有關北部都會區的民調結果，調查訪問1059位21至60歲香港市民。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者認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認為相關建設有助改善房屋問題、有助創科產業發展，以及有助香港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逾半受訪者表示有興趣到「北部都會區」居住及工



「香港北部都會區關注組」建議政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加快規劃進程。 記者 馮瀚文攝

作。關注組指出，沙中線項目在20世紀中期提出，1998年公布計劃，但至今仍未整條開通，而「北部都會區」涉及土地更廣，工程更浩大，難題亦可能加倍，故認為政府要加快都會區發展，建議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加快規劃進程；放寬強拍門檻及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合適地帶；放寬「祖堂地」出售門檻，釋放更多土地空間。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1年第289號
有關：李曉榮，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P33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1年10月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1年11月4日下午2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AHC/IV.A/2021/042)。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代理人張鶴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1261/2021
C1：呂進來(LU JIMLAI)，C2：蔡家輝(CHOI KA FAI) 申索人
對
D1：陳嘉欣經營進杰工程公司 (CHAN KA YAN T/A CHUN KIT ENGINEERING COMPANY) 被告人
D2：吳志杰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C1：呂進來(LU JIMLAI)，C2：蔡家輝(CHOI KA FAI) 入稟申索，向被告人 D2：吳志杰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3樓第10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1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1187/2021
C1：李超宏(LEE CHIU WANG)及另4位 申索人
對
D1：陳嘉雄經營進杰工程公司 (CHAN KA HUNG T/A CHUN KIT ENGINEERING COMPANY) 被告人
D2：吳志杰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C1：李超宏(LEE CHIU WANG)及另4位 入稟申索，向被告人 D1：陳嘉雄經營進杰工程公司(CHAN KA HUNG T/A CHUN KIT ENGINEERING COMPANY)，D2：吳志杰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3樓 第10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1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

Youmu Group Limited
Company No. 1999666
公司號碼199966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願清盤)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2 October 2021 and Choa Kin Wai of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屬維多利亞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得悉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蔡健雄，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區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由2021年10月12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12 October 2021
日期：2021年10月12日
(sgd) Choa Kin Wai
蔡健雄(簽署)
Voluntary Liquidator
自願清盤人
表格4 [第24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高院公司清盤案2021年259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1年259宗
關於華龍神有限公司 (WAH LUNG SUN COMPANY LIMITED)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1年7月16日，由陳耀華其最後所知為人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蘇麻街花樓217室，向該法院提出。而該清盤的呈請亦於2021年10月4日根據高等法院附屬案件署署長於2021年9月29日的命令作出修訂。特此通知。該項修訂的呈請指示將於2021年11月10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向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求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麥耀華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德輔道西35樓3512至13、3515及3519室
(電話：PI/160786(BM)/BM/W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簡章通知，透過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名。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下午6時抵上述簽署人。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tdoyeua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9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申請新酒牌公告 姚姚酸菜魚
現特通告：吳鴻圖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威商場2樓2307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威商場2樓2307舖姚姚酸菜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龍驤
現特通告：張德偉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一樓商場平台228-236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一樓商場平台228-236號舖龍驤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現特通告：潘錫銀其地址為九龍旺角甘霖街4號廣源大廈二樓J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文苑街24號地下神燈海鮮食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1年10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N DANG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an Yang Yin of Block J, 1/F, Kwong Yuen Building, Kam Lam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n Dang Seafood Restaurant at G/F, 24 Man Yue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F,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 October 2021"